

##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

###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 2014 年 6 月 4 日所推出的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並請議員就文件內的各項議題提出意見。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我們一直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換取他們同意交出或保育有關的歷史建築。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我們有需要檢討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包括就公共資源動用的程度和方式制訂更具體的機制和準則，以及研究是否需要透過城市規劃以加強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我們亦會研究成立文物信託基金會否加強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在香港設立基金的可行性。古諮會應發展局的邀請協助政府進行是次政策檢討。

###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

3. 在去年，古諮會在預備是次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期間，曾先後約見了超過 150 名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18 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專業團體、關注團體、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商會及學者等。在與他們交流意見後，有關諮詢文件現已完成。

4. 古諮會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有關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

詢期至 2014 年 8 月 4 日。諮詢文件已上載至古諮會就政策檢討所設的專屬網站 ([www.builtheritagereview.hk](http://www.builtheritagereview.hk))。古諮會希望透過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對以下主要議題的意見：

- a) 我們應否透過法例規管或限制私人業主拆卸或改動他們擁有的評級歷史建築？若然如是，有關規管的範疇和形式應該如何，以及不同評級的建築應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 b) 我們應否以公帑購入或強制徵收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作保育用途？若然，是否需要特定前提（例如視乎有關建築的文物價值、賠償準則及形式或有關建築是否向公眾開放）？
- c) 為了保存一些有文物特色的街道或地區（例如大澳、九龍城、大坑、西營盤等），我們是否應該限制該些街道或地區內的發展（例如限制街道上或區內建築的高度、用途和設計，以及街道的闊度等）？
- d) 《建築物條例》以保障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為大前提。我們應否放寬或豁免條例對歷史建築的規管？
- e) 你認為香港應否成立文物保育基金？若然，文物保育基金應負責什麼職能？運用公帑支持基金的運作又是否恰當？若然，你認為應該支持基金哪些職能？
- f) 為進一步鼓勵私人業主保育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我們應否向他們提供更多誘因？若然，我們應提供什麼額外誘因（例如在補償因保育而引致的損失時，不僅提供發展面積相若的補償，還應向業主提供額外的發展面積；或設立一個屬於香港的文物保育獎項，以表揚那些對文物保育作出貢獻的業主）？

- g) 除了資助業主維修其歷史建築外，我們應否就因保育所引致的額外顧問費用和建築成本，向業主提供資助？我們應否就文物價值較高的歷史建築提供較高的維修資助金額？
- h) 你認為我們應在哪方面加強文物保育的公眾教育、諮詢和宣傳工作？可透過什麼渠道和方法加強有關工作？
- i) 若某些歷史建築未能對外開放，你會接受其他觀賞方法嗎（例如透過三維激光掃描、照片及測繪記錄等形式，讓市民大眾觀賞有關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內外情況）？
- j) 其他意見？

### 徵詢意見

5. 在進行公眾諮詢的同時，古諮會特別希望了解各區區議員就諮詢文件內所提出之各項議題的看法。歡迎議員透過以下渠道把意見提交古諮會秘書處：

- a) 填寫夾附的回應表格，然後把已填寫的表格於**2014年7月28日**或之前交予相關的區議會秘書處，以轉交古諮會；或
- b) 透過郵寄(地址: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6號)、傳真(2189 7264)或電郵([comment@builtheritagereview.hk](mailto:comment@builtheritagereview.hk))於**2014年8月4日**或以前把意見提交予古諮會秘書處。

古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4年7月